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收入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每週變賣學生總隊各隊之環保資源回收各項物品所得，該項所得係由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承辦實習督導每週四變賣資源回收物品，將所得之金額報移轉本基金專戶承辦人。
- 三、 本專戶承辦人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存摺、存款單及當週變賣資源回收或捐獻所得之金額至郵局存款後，將該筆存款於帳冊內製作收入明細備查。
- 四、 本專戶收入來源尚有捐獻收入、本專戶孳息等。帳冊內皆須與存摺內之所有每一筆交易明細相符。
- 五、 作業流程如附圖。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收入作業流程圖

